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迎變而生  
創新立業

2023 中期報告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 目錄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5 其他資料
- 74 公司資料
- 75 釋義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58,763	62,696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174,986	151,62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56,653	65,07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	47,484	(252,474)
<b>收入總額</b>	5	<b>337,886</b>	26,918
其他收入	6	1,300	12,077
直接成本		(49,477)	(54,003)
員工成本	7	(81,827)	(89,644)
折舊及攤銷	7	(19,213)	(21,447)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16,980)	(80,570)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25,187)	(23,71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14)	(804)
其他經營開支	8	(29,487)	(28,3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2)
<b>稅前溢利／(虧損)</b>	7	<b>115,201</b>	(259,755)
稅務(開支)／抵免	9	(3,932)	14,16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b>		<b>111,269</b>	(245,591)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之 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0	2	(4)
<b>每股股息</b>	11	1.1	零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1,269	(245,591)
<b>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列調整</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237)	(1,438)
<b>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b>	(1,237)	(1,4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0,032	(247,0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508	—	159,508	195,206	—	195,20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945,114	—	945,114	1,123,090	—	1,123,09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	542,349	38,667	581,016	583,802	41,219	625,021
資產	121,319	4,210	125,529	184,279	4,210	188,48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3 626,774	—	626,774	670,496	—	670,496
信用貸款	14 1,327,753	—	1,327,753	1,099,984	58,962	1,158,946
應收賬款	15 309,343	—	309,343	494,320	—	494,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56	—	67,356	96,124	—	96,1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74	1,874	—	1,874	1,87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587	17,587	—	17,960	17,960
其他資產	16 —	37,283	37,283	—	22,811	22,811
物業及設備	17 —	82,485	82,485	—	68,536	68,536
遞延稅項資產	—	17,947	17,947	—	15,214	15,214
<b>資產總額</b>	<b>4,099,516</b>	<b>200,053</b>	<b>4,299,569</b>	<b>4,447,301</b>	<b>230,786</b>	<b>4,678,087</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722,147	—	722,147	905,545	—	905,545
應付賬款	19 1,202,545	—	1,202,545	1,534,134	—	1,534,134
合約負債	6,679	—	6,679	5,259	—	5,259
租賃負債	12,366	55,336	67,702	21,701	27,070	48,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04	—	166,604	164,036	—	164,036
應付稅項	11,452	—	11,452	5,744	—	5,744
遞延稅項負債	—	802	802	—	2,992	2,992
<b>負債總額</b>	<b>2,121,793</b>	<b>56,138</b>	<b>2,177,931</b>	<b>2,636,419</b>	<b>30,062</b>	<b>2,666,481</b>
<b>權益</b>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2,100,981			1,990,949
<b>權益總額</b>			<b>2,121,638</b>			<b>2,011,606</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4,299,569</b>			<b>4,678,08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77,723</b>			<b>1,810,882</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虧損)	115,201	(259,7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3	919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2,639)	(1,82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550	20,528
股息收入	(5,443)	(4,646)
財務成本	27,001	24,515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淨額	16,980	80,570
利息收入	(231,639)	(216,69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27	—
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041)	257,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1,940)	(99,027)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4,811)	5,43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21,636	25,248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增加)／減少	(20,126)	216,33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10,292	39,03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	(4,985)
信用貸款減少／(增加)	37,226	(81,09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減少	177,976	49,990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減少	(324,965)	(98,721)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4,712)	52,217
已收股息	5,443	4,646
已收利息	50,851	150,591
已付所得稅淨額	(3,147)	(9,778)
<b>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b>	<b>48,435</b>	<b>197,676</b>

	<b>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290)	(80)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44)	(538)
<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b>(1,434)</b>	(61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租賃款之資本元素	(13,962)	(17,401)
已付租賃款之利息元素	(1,814)	(80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9,978)	(13,185)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55,135)	(354,365)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367)	(1,379)
向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67	—
<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b>(80,889)</b>	(387,13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33,888)</b>	(190,0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06	405,290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810)	(1,51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9,508</b>	213,69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贖回			撥入盈餘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股東之貢獻	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二三年</b>												
<b>一月一日</b>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2,259)	(18,608)	5,255	1,811	(22,798)	(3,443,121)	2,011,60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111,269	111,2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1,237)	—	—	—	—	—	(1,237)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237)	—	—	—	—	111,269	110,032	
<b>於二零二三年</b>												
<b>六月三十日</b>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3,496)	(18,608)	5,255	1,811	(22,798)	(3,331,852)	2,121,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購回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b>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587	(19,929)	5,255	1,811	(22,798)	(1,859,457)	3,596,79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245,591)	(245,59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1,438)	—	—	—	—	—	(1,438)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438)	—	—	—	—	(245,591)	(247,029)	
<b>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b>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851)	(19,929)	5,255	1,811	(22,798)	(2,105,048)	3,349,76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57	5,184	41,053	—	—	3,369	58,763
利息收入	—	—	69,792	161,847	—	—	231,639
投資收益淨額	—	—	—	—	47,484	—	47,484
<b>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b>	9,157	5,184	110,845	161,847	47,484	3,369	337,886
分部間收入	3,750	944	—	—	—	348	5,042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12,907</b>	<b>6,128</b>	<b>110,845</b>	<b>161,847</b>	<b>47,484</b>	<b>3,717</b>	<b>342,928</b>
<b>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b>							
時點	383	—	41,053	—	—	872	42,308
一段時間	8,774	5,184	—	—	—	2,497	16,455
<b>費用及佣金收入</b>	<b>9,157</b>	<b>5,184</b>	<b>41,053</b>	<b>—</b>	<b>—</b>	<b>3,369</b>	<b>58,763</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5,925)</b>	<b>(1,889)</b>	<b>16,760</b>	<b>96,492</b>	<b>15,075</b>	<b>(3,123)</b>	<b>117,390</b>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費用及佣金收入	5,097	5,430	48,037	—	—	4,132	62,696
利息收入	—	—	68,988	147,708	—	—	216,696
投資虧損淨額	—	—	—	—	(252,474)	—	(252,474)
<b>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b>	5,097	5,430	117,025	147,708	(252,474)	4,132	26,918
分部間收入	3,000	1,878	—	—	—	464	5,342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8,097	7,308	117,025	147,708	(252,474)	4,596	32,260
<b>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b>							
時點	1,352	—	48,037	—	—	562	49,951
一段時間	3,745	5,430	—	—	—	3,570	12,745
<b>費用及佣金收入</b>	5,097	5,430	48,037	—	—	4,132	62,696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4,835)	(1,166)	(17,208)	21,823	(253,055)	(3,088)	(257,529)

####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7,390	(257,5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89)	(1,984)
稅前溢利／(虧損)	115,201	(259,755)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投資業務收入外)10%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關連方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Minyun Limited <sup>^</sup>	162,097	100,544

<sup>^</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各方之收入乃歸入企業融資分部、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 5. 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企業融資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383	1,352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8,774	3,745
	9,157	5,097
<b>資產管理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5,184	5,430
<b>經紀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1,626	16,272
— 非香港證券	878	1,601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21,567	22,974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6,982	7,190
	41,053	48,037
<b>利息收入業務</b>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160,800	148,911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1,774	1,329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21	1,327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1,391	55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55,164	65,063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1,489	11
	231,639	216,696
<b>投資及其他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3,369	4,13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041	(257,120)
— 來自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443	4,646
	50,853	(248,342)
<b>收入總額</b>	<b>337,886</b>	<b>26,918</b>

## 6.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額變動		2,639	1,8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a)	(1,517)	8,013
政府補貼		—	1,713
雜項收入		178	527
		<b>1,300</b>	<b>12,077</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該資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在保就業計劃的條款下，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將所有資金用作向僱員支付工資。

## 7. 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9,395	84,921
—僱員銷售佣金		197	2,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5	2,347
—其他員工福利		160	297
		<b>81,827</b>	<b>89,644</b>
折舊及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663	919
—物業及設備	17	18,550	20,528
		<b>19,213</b>	<b>21,447</b>



## 8.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宣傳開支		524	525
核數師薪酬		1,225	2,196
銀行費用		610	860
顧問費		1,647	2,904
招待費用		1,105	510
一般辦公室開支		2,979	2,943
保險		1,310	1,3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9,067	8,772
維修及保養		4,420	3,197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3,352	2,806
員工招募成本		141	755
差旅及交通開支		990	275
其他		2,117	1,265
		<b>29,487</b>	<b>28,329</b>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9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80萬港元）主要為一次性企業交易的各類專業費所支付的57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0萬港元）。

## 9. 稅務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二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8,855	14,109
遞延稅項	(4,923)	(28,273)
稅務開支／（抵免）總額	3,932	(14,164)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 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11,269	(245,591)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6,145,877,218	6,145,877,218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2	(4)

## 11. 股息

中期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後宣派及應付的每股普通股1.1港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68,168	—

於報告期末，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 12.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b>		
	<b>946,196</b>	919,538
	<b>(824,877)</b>	(735,259)
(a)	<b>121,319</b>	184,279
<b>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b>		
	<b>4,210</b>	4,210
	<b>125,529</b>	188,48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為184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乃由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並按年利率11.8%計息。



### 13.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626,774	670,496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價值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若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42.9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8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則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的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的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減低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場價值。

## 14.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b>4,169,319</b>	4,008,202
— 有抵押	(b)·(c)	<b>442,633</b>	467,633
		<b>4,611,952</b>	4,475,83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b>(3,284,199)</b>	(3,316,889)
	(a)	<b>1,327,753</b>	1,158,946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1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為5.57億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14. 信用貸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債券逆回購協議之金額為2,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2,139	2,11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0)	(30)
	2,109	2,084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品之公允值為4,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5,000港元）。

## 15.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b>283,525</b>	468,195
— 現金客戶 (a)	<b>26,888</b>	25,505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a)	<b>23,456</b>	18,289
	<b>333,869</b>	511,98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b>(24,526)</b>	(17,669)
應收賬款淨額 (b)	<b>309,343</b>	494,320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5,670	472,466
31至90日	2,093	1,327
超過90日	21,580	20,527
應收賬款淨額	309,343	494,320

## 1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 1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額	9,067	48,792	2,424	8,122	131	68,536
添置	—	32,893	—	1,144	—	34,037
出售	—	—	—	(1,427)	—	(1,427)
折舊	(133)	(17,544)	(202)	(611)	(60)	(18,550)
匯兌差額	—	(77)	(13)	(21)	—	(111)
期終賬面淨額	8,934	64,064	2,209	7,207	71	82,485
<b>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額	9,333	43,935	5,701	13,503	252	72,724
添置	—	—	33	392	—	425
折舊	(133)	(16,118)	(1,478)	(2,739)	(60)	(20,528)
匯兌差額	—	(100)	(2)	(60)	—	(162)
期終賬面淨額	9,200	27,717	4,254	11,096	192	52,459

##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b)	477,601	543,075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c)	94,725	238,309
— 無抵押	(d)	149,821	124,161
		<b>722,147</b>	<b>905,545</b>

附註：

- (a) 153,6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2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其市值為482,0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39,000港元)，並按年利率介乎6.11%至6.8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至6.04%)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常設授權。
- (b) 323,9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14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316,19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私募基金及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728,000港元)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之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94,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297,000港元)之若干票據乃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賬面值為94,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0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6,012,000港元由賬面淨值為9,067,000港元的一間公寓作抵押，並按每年11.03%之浮動利率計息。
- (d) 149,8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161,000港元)之若干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8%至9.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至9.5%)計息。

## 19.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3,593	4,485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189,246	1,526,761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9,706	2,888
	(b)	1,202,545	1,534,134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 21.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2,280	2,612
物業及設備	2,453	12,174
	<b>4,733</b>	<b>14,786</b>

###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之貸款承擔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承擔	—	12,000

## 22.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第一部份：與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a)、(c)、(d))</b>		
向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		
中泛集團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	1,362
泛海控股集團		
—資產管理費收入	—	273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	69,205
通海集團		
—顧問費收入	—	3
—資產管理費收入	—	2,349
—手續費收入	—	60
—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收入	—	1,794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	24,403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1,095
	—	100,544
由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開支：		
泛海控股集團		
—顧問費開支	—	4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	2,784
—資產管理費收入回佣	—	83
通海集團		
—顧問費開支	—	1,175
	—	4,046

## 2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第二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b)、(c))</b>		
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21	1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94	828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及附屬公司董事 擁有之公司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5	5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8	29
	<b>368</b>	<b>873</b>

## 2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第三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b>		
前關聯公司—本公司前最終實益擁有人 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附註(d))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	42
前同系附屬公司(附註(d))		
—廣告收入	10	—
—顧問費收入	1	—
—資產管理費收入	306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109,147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12	—
本公司董事		
—資產管理費收入	19	23
	<b>109,616</b>	<b>65</b>
前關聯公司—本公司前最終實益擁有人 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附註(d))		
—託管費	54	13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278	7,567
前中間控股公司(附註(d))		
—租賃開支	40	266
前同系附屬公司(附註(d))		
—顧問費開支	147	—
—保險開支	113	681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510	—
—租賃開支	28	193
本公司董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61
主要管理人員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83	113
聯營公司		
—投稿費	2	6
—諮詢費	300	450
—租賃開支	135	—
	<b>3,790</b>	<b>9,476</b>



## 22.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關連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該等收入及開支年度上限及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通海集團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 (d) 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進行的本公司若干股份買賣完成後，該等人士成為前關聯人士。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912	17,841
僱傭後福利	33	27
	<b>10,945</b>	<b>17,868</b>

## 23. 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 23. 公允值計量 (續)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恆常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235,394	3	—	235,39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	—	277,500	277,500
– 私募股權基金 (附註(iii))	—	—	68,119	68,11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附註(iv))	—	626,774	—	626,774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v))	—	—	4,210	4,210
	<b>235,394</b>	<b>626,777</b>	<b>349,829</b>	<b>1,212,000</b>
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vi)、(vii))	—	19,857	85,000	104,857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b>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277,169	6	—	277,17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	—	277,500	277,500
– 私募股權基金 (附註(iii))	—	—	70,346	70,346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附註(iv))	—	670,496	—	670,49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v))	—	—	4,210	4,210
	<b>277,169</b>	<b>670,502</b>	<b>352,056</b>	<b>1,299,727</b>
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vi)、(vii))	—	22,495	85,000	107,495

## 23. 公允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由於一隻私募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內轉換為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故由第二層轉至第一層，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允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移。

附註：

- (i) 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27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500,000港元）以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按主要輸入數據而釐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幅48.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無風險利率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及預期屆滿時間。
- (iii) 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允值38,6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19,000港元）及27,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0,000港元）乃分別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及近期交易按流動性貼現5%而釐定。其餘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允值1,6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000港元）乃參考近期交易而釐定。
- (iv) 保證金貸款之公允值乃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4,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0港元）乃以10%折讓的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
- (vi) 財務負債19,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95,000港元）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允值已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非重大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 23. 公允值計量 (續)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續)

附註：(續)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的任何差額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的公允值評估，本集團評估的公允值約為85,000,000港元。

(vii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b>		
於期初	347,846	559,958
購買	325	665
出售	(6,254)	—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收益淨額	3,702	1,913
於期末	345,619	562,536
<b>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b>		
於期初及期末	4,210	4,210
<b>衍生財務工具</b>		
於期初及期末	85,000	—

## 23. 公允值計量（續）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 2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 (a) 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發出本公司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由英文「TONGHAI FIN」更改為「QUAM PLUS FIN」，並由中文「中國通海金融」更改為「華富建業金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有關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貸款的清償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20名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按每股0.2港元授出合共152,5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宏觀環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儘管有跡象表明全球經濟放緩，先進國家央行仍然提高了政策利率，以應對持續的通脹。儘管美國亦三次加息，每次加息0.25%，但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其經濟表現好於預期並實現發展。儘管整體經濟環境脆弱，但出於對人工智能的熱情，科技股仍然走高。總體而言，大型股票和大型科技股紛紛走高。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GDP同比穩健增長5.5%，增速比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高一個百分點。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服務業、消費等領域明顯復甦，同時二零二三年六月工業和製造業產出增速環比上升。

### 香港股票市場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三年首月上漲，隨後逐漸下跌，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4.4%及4.2%。期內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額達1,155億港元，同比下跌16.5%。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保持淡靜，共有33名（二零二二年中期：27名）新發行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總額維持在178億港元，同比下降1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證券市場的市值為33.9萬億港元，同比下跌13%。

##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1.1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稅前虧損2.6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稅前溢利錄得大幅反彈，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牌業務的整體經營業績得到改善，若干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大幅扭虧為盈及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淨額減少。

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38億港元，同比增加3.11億港元。我們的財務資產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列賬為收入一部分，倘撇除有關收益0.4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虧損2.52億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經常性收入將為2.9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2.79億港元），同比增加4%。二零二三年中期的投資收益0.47億港元包括財務資產投資收益1.1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0.83億港元虧損），此乃由於若干財務資產投資產生公允值收益所致；惟被保證金貸款虧損0.6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1.69億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的價格下跌所致（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倘抵押品市值低於尚未償還之保證金貸款）。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注意到市場對我們的信心增強，保持了財務穩定。二零二三年前幾個月，我們仍處於新冠病毒恢復及流動資金使用的不確定時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初完成全面要約後，通過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減少不必要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質量得到進一步提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增聘經驗豐富的人才。新人才助力本集團發展業務及擴充產品。通過建立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模式的分銷能力，我們增加了許多具有更佳前景的產品渠道。



## 財務回顧

鑒於投資及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及經紀業務以外的利息收入受市場大幅波動影響，我們已呈列以下持牌業務的收入分析，以供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

收入	二零二三年 中期		二零二二年 中期		變動
	百萬港元	佔比	百萬港元	佔比	
企業融資業務	9	7%	5	4%	80%
資產管理業務	5	4%	5	4%	0%
經紀業務	41	33%	48	38%	(15)%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70	56%	69	54%	1%
經調整經營收入總額	125	100%	127	100%	(2)%

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是我們最大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同比增長1%。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同比增长80%。

###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500萬港元增加80%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900萬港元，主要由於兩個中期期間財務顧問費收入增加。

##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變動，為500萬港元。

##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48億港元下跌15%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4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證券及香港期貨產品買賣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於兩個中期期間，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同比下降16.5%。

##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69億港元增加1%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7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代客戶持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1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11億港元；被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65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55億港元所抵銷。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給予客戶的平均未清償保證金貸款額下跌所致。

##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54億港元下跌9%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49億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因佣金總額收入減少而下降。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90億港元減少9%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82億港元，乃由於精簡資源所致。

主要就攤銷信用貸款及債券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81億港元減少約79%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17億港元，乃由於大多數的呆壞賬已於二零二二年充分撥備。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25億港元增加約8%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0.27億港元，乃由於財務成本隨著美元加息後增加所致。

##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本公司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淨額0.1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年中期：0.81億港元），乃主要來自回撥前關連方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1.30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0.67億港元）；及第三方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1.5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年中期：0.11億港元）。

### (a) 二零二三年中期借予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支出之前關連方貸款之詳情

下列借款人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關連方。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中期之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利率/ 票息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認購日期	年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最新 還款情況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b>信用貸款</b>										
a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 Limited	-	1,166	753	(284)	7.88%-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但已與通海集團訂立清償安排
a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	691	99	56	11%-12%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a3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480	52	31	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b>非上市債務證券</b>										
a4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103	803	121	67	11.8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3,140	1,025	(130)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概無向上述前關連方授出額外貸款，亦無作出還款。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 Limited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2.84億港元撥回淨額包括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2.90億港元撥回，此乃由於已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通海集團」）訂立清償安排；惟被Minyun Limited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600萬港元所抵銷。清償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b) 二零二三年中期借予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支出之獨立第三方貸款之詳情

借款人身份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 之詳情	彼等之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
	本金額	六月三十日						中期之
	百萬港元	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最新還款情況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1 企業客戶1	164	—	46	9.7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年內	由史玉柱先生 <sup>#</sup> 附註1	逾期

附註1 企業客戶1由一項以史玉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且概無個別受益人於該信託中持有超過10%既得利益，而受託人為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sup> 企業客戶1之個人擔保詳情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相關通函之第17頁內。



**(c)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尚未清償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的抵押品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 (d)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級。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第2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之貸款。第3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且內部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就上述作出之累計撥備率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人身份	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累積預期 信貸損失%	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累積撥備 百萬港元			
a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及Minyun Limited	1,441	(688)	753	48%	3
a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774	(675)	99	87%	3
a3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539	(487)	52	90%	3
a4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943	(822)	121	87%	3
b1	企業客戶1	174	(174)	-	100%	3
		3,871	(2,846)	1,025		

所有上述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獲分類為第3級。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所有貸款均已逾期，且所有應付利息並無及時悉數償還。該等貸款被視為違約。

## 借貸

### (i) 本公司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

借貸業務所提供的借貸服務範疇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公司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借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度風險降低。我們並無預設的風險偏好及貸款接納標準。信貸風險評估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務、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評估借款人是否處於破產、被接管或清盤，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續期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公告或通函中披露。就前關連方貸款而言，彼等須於當時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該等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內。就借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的相關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概要載述如下：

借款人身份	於公告或通函內	
	披露之貸款金額	相關公告或通函
	百萬港元	
贏匯有限公司	187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第2至7頁

(ii) **所授出信用貸款之主要條款 (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6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2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4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項信用貸款，本金額介乎200萬港元至6.78億港元，利率介乎2.5%至12%。信用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b>貸款本金額規模</b>	<b>介乎下列範圍 之信用貸款數目</b>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1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4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6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4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4
0港元至500萬港元	6
	<hr/>
	45

在45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以上市及私人公司股份以及私人公司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3%）、2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及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5%）、3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資產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0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5%）及其餘29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71%。



###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集團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76億港元增加1.36億港元至46.12億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的信用貸款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9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13.28億港元。

##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所述，我們在發展及擴展業務方面處於更加穩健的狀態。鑒於人才增加、產品擴充及渠道增加，我們對前景持樂觀態度。然而，香港證券市場情緒仍然低迷，全球宏觀環境仍不穩定。我們將持續以財務穩定為第一要務及在業務上持謹慎態度。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約為1.60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7.22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6億港元下降20%。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4.7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20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億港元）。
- 第二部分為本上市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主要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為2.4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3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已公佈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1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84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人），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23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79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來源、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持續監察及審視，減低本集團監管風險。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1港仙。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更改公司名稱

隨著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並已採納「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替代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網址由「<https://www.tonghaifinancial.com>」更改為「<https://www.quamplus.com>」，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TONGHAI FIN」更改為「QUAM PLUS FIN」，而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通海金融」更改為「華富建業金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952」。

本公司名稱更改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曉生先生（「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林建興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 (a)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於華新通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 III) 於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方舟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港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者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216,809,571 (附註1)	68.05%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2)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3)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4)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5)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6)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6)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6)	6.3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66.16%





附註：

1.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0.0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註5所披露者外，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16%權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通海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馨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風星火置業有限公司、泛海園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綠洲體育休閒有限公司、通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6.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重續」）。股份獎勵計劃及重續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目前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 619,704,922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0%。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 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10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方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0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經發行之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獲華新通（「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作為買方）、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即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賣方（作為押記人）與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發生。

要約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綜合文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寄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4,329,882,404股股份（其中4,216,809,571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及113,072,833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墊款（貸款及票據）尚未償還：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允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允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16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華富建業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7.87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允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2	<p>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6%。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p>	不適用	不適用		5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2)
3	<p>華富建業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p>	不適用	不適用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允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為141,240,822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百萬港元	95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允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678百萬港元	460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百萬港元	135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有期貨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56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允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8百萬港元	108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允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140.4百萬港元	1,025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04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信用貸款（附註14）之流動部份合共1,328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1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12）之流動部份合共121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13）之流動部份合共27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貸款仍未償還但已到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修訂契據（「契據」，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原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統稱為「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本金額33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的條款，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須維持於華新通的控股權益，或華新通須於任何時間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6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的控股權益，且華新通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5%。倘違反此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最近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先生及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組成變動後（其中包括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i)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維持有關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維持有關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江小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江女士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方舟先生<sup>^</sup>  
盧華基先生<sup>#</sup>  
劉紀鵬先生<sup>#</sup>  
江小菁女士<sup>#</sup>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劉紀鵬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江小菁女士

##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52

## 華富建業金融集團網站

www.quamplus.com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quamgroup.com



##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